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前述作出承诺的主体包括公司及

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承诺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依法依规有明确的履约期限。

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适格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

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所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或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便利中小股东参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说明或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承诺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承诺的履行进展、承诺的调整或变更、承诺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等相关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修订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